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2月10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7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振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截至2020年11月6日，公司股份总数由1,445,990,731股变更为1,467,222,6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45,990,731.00元变更为人民币1,467,222,600.00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

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比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